

股票代码:002608 股票简称:*ST 舜船 公告编号: 2016-008
债券代码:112108 债券简称:12 舜天债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被申请重整的进展情况

2015年12月23日，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崇川支行”）的《通知书》，中行崇川支行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提出对公司进行重整的申请，并通过重整程序清偿其相应债权。

该内容具体可见公司于2015年12月2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335）

2016年1月8日，公司收到南京中院的电话通知，定于2016年1月12日就中行崇川支行向南京中院申请我司重整一案召开听证会。

二、风险提示

召开听证会是法院审理案件的必要程序，与重整案件能否受理没有必然联系，案件能否受理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受理后能否重整成功同样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如果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4.1条第二十三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此外，（一）当公司出现以下两种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存在暂停上市的风险：

1、公司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若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暂停上市。

（二）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如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则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1、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暂停上市后的首个年度报告；

2、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

3、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4、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低于一千万元；

5、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6、在法定期限内披露了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但未能在其后五个交易日内提出恢复上市申请。

此外，若因公司存在或涉嫌存在欺诈发行或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后，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移送决定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被法院作出有罪判决或者在前述规定期限内未满足恢复上市条件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公司将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